

公积金提取

1.公积金提取

1.1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1.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 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提取人为房主配偶的，须提供结婚证。房主本人提取的，无需提供结婚证。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 不动产权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提取人为房屋共有人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房主本人提取的，无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房管局盖章的《网上备案确认单》注明房屋共有人信息的，无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购房款20% 以上的预付 款收据原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购房合同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 市活期储蓄I 类银行卡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网上备案确 认登记单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2 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2.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购买二手自住住房。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2.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不动产权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人）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提取人为房屋共有人时，必须提供共有人《不动产权证》；提取人为房主本人时，可不提供《不动产权证》。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购房款增值税发票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发票中房屋地址、房屋总价、买受人、发票日期信息完整。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3 购买全额集资建房提取公积金

1.3.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购买全额集资建房。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3.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 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 市I类活期储 蓄账户银行 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不动 产权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交款收据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全额集资建 房批复原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由房改办签发的全额集资建房批复原件。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房改办审核 过的单位职 工集资建房 明细表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4 购买房改房提取公积金

1.4.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购买房改房。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4.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人）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房改部门审核过的价格核定单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房改部门审核过的价格核定单。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预付款收据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预付款收据。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5 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

1.5.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 合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5.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加装电梯收据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电梯使用登记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加装电梯协议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6 偿还购买自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1.6.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偿还自住住房省直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6.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人）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提取人为房屋共有人时，须提供共有人《不动产权证》；提取人为房主本人时，无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组合贷款——商贷借款合同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组合贷款商业贷款部分提取公积金，需提供商贷部分借款合同。省直纯公积金贷款可不提供。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组合贷款—商贷部分还贷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组合贷款商业贷款部分提取公积金，需提供商贷部分还贷证明。商贷部分还贷证明由贷款银行出具。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7 偿还商业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1.7.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的

1.7.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人）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商贷借款合同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商贷部分还贷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商贷部分还贷证明由贷款银行出具。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8 职工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8.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家庭成员在合肥地区无房并在合肥市租赁自住住房。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8.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民政部门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离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民政部门	离异等原因现单身的，须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合肥本地家庭无房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已婚的，须提供夫妻双方家庭无房证明。未婚的，提供本人无房证明。无房证明有效期一个月。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9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1.9.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翻建、大修自住住房。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9.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不动产权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人）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房屋修缮工程勘查意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内容建议为翻建、大修《房屋修缮工程勘查意见书》原件。
购买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购买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0 拆迁安置住房提取公积金

1.10.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拆迁安置房有增购部分。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0.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配偶提取—结婚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民政局	配偶方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共有人提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不动产登记部门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拆迁安置协议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拆迁安置主管部门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缴款收据原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拆迁安置主管部门	无

1.11 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11.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退休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可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1.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退休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身份证显示未达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文件。提前退休的需提供退休文件。身份证已达退休年龄的，可不提供退休文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2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且户口迁出本市提取公积金

1.12.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离职且户口迁出本市；2.公积金已经足额缴存并封存；3.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2.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户籍在合肥巢湖（含肥东、肥西、长丰、庐江）以外地区。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3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且出境定居提取公积金

1.13.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离职且出境定居；2.公积金已经足额缴存并封存；3.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3.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个人护照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期内。护照与个人身份证信息不匹配的需补充身份证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个人出国定居卡或公安部门的户口注销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

1.14.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离职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2.公积金已经足额缴存并封存；3.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4.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供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市鉴委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5 失业两年以上未再就业提取公积金

1.15.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失业满两年以上并且至今未再就业；2.公积金已经足额缴存并封存；3.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5.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期内。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失业登记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失业证无法证明失业两年且未再就业的，需提供失业满两年未再就业证明。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6 享受城镇低保提取公积金

1.16.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享受城镇低保；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6.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期内。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有效期内的低保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有效期内的低保证。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7 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

1.17.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发生重大疾病。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3.大病范围：慢性肾衰竭、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等九种。

1.17.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期内。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二级（含）以上医院盖章确认的疾病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原件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二级（含）以上医院盖章确认的疾病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住院发票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提取自费部分。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亲属关系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 (电子件1份或 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如配偶、父母及子女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户口本或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原件。柜台办理提供纸质原件；网上办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电子件。

1.18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公积金

1.18.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职工死亡或宣布死亡；2.公积金已经足额缴存并封存；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8.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关系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继承人提供结婚证、户口本关系证明。其他人员提取需提供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法定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办理提取的，应提供办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合法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例如结婚证、户口本、公安或民政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死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书面申请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现场手写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现场手写签字

1.19 在职期间被判刑，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刑满释放达到退休年龄提取公积金

1.19.1 提取受理条件：提取人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支取。1.在职期间被判刑，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刑满释放达到退休年龄；2.提取人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3.公积金足额缴存且封存。

1.19.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期内
司法部门的判决书原件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在职期间被判刑，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刑满释放达到退休年龄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合肥市I类活期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

公积金贷款

2.省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核准（新建商品房贷款核准）

2.1 受理条件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借款人个人和所在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且为正常缴存状态；（二）借款人具有合法有效居住身份证明、户口簿；（三）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良好，借款人月均还款额不超过其家庭收入的50%；（四）提供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的有效证明材料；（五）购买新建

房、二手房首付款不得低于政策规定的比例；（六）借款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与省直中心有按揭签约关系；（七）同意按照省直分中心和受托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2.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身份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4份)	申请人提供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均须复印; 身份证过期由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原件2份, 复印件2份(附照片并加盖骑缝章)或临时身份证
商品房买卖合同(含网上备案确认单)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2份)	申请人提供	购房合同须备案
首付款收据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4份)	申请人提供	无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公积金主管部门	借款人在省直中心缴存未满半年, 从外中心转入的, 需出具外中心缴存证明(内容包括缴存起止日期、缴存基数以及在此期间公积金贷款情况); 配偶未在省直中心缴存或缴存未满半年从外中心转入的, 需提供外中心缴存证明(正常缴存可纳入可贷额度计算)
《省直住房公积金贷款申报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收入证明	非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公积金缴存基数无法证明个人还款能力
户口簿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4份)	申请人提供	无
婚姻证明文书	非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复印件4份)	申请人提供	已婚提供结婚证原件; 未婚需填写婚姻状况声明书; 离异等原因单身的, 除提供离婚证及调解文书或法院判决等原件, 还需填写婚姻状况声明书。

2.3 办理流程

借款人持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确认单与首付款收据到省直分中心营业大厅领取或在省直分中心网站直接下载并填写贷款申报表；

借款人与配偶（含共有产权人及其配偶）持所需材料到省直分中心营业大厅柜台签订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组合贷款除外）；

省直分中心审批后转受托银行；

受托银行审批后转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审批担保后转省直分中心放款；

受托银行将贷款资金划拨至开发项目账户；

担保公司配合开发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 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核准（二手房贷款核准）

3.1 受理条件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借款人个人和所在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且为正常缴存状态；

（二）借款人具有合法有效居住身份证明、户口簿；（三）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良好，借款人月均还款额不超过其家庭收入的 50%；（四）购买二手房首付款不得低于政策规定的比例；（五）同意按照省直分中心和受托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3.2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省直住房公积金贷款申报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1、借款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否则,愿承担因申报内容不实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申请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共有人夫妻双方须同时到场签字。若委托他人代签,须提供市级以上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三份。3、借款人与配偶在贷款申报表“月工资收入”栏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财务章。4、所有表格、证明须用黑色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结婚证	非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4份)	申请人提供	已婚的,必须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及调解文书或法院判决书
户口簿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4份)	申请人提供	无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公积金主管部门	借款人在省直中心缴存未满半年,从外中心转入的,需出具外中心缴存证明(内容包括缴存起止日期、缴存基数以及在此期间公积金贷款情况);配偶未在省直中心缴存或缴存未满半年从外中心转入的,需提供外中心缴存证明(正常缴存可纳入可贷额度计算)
收入证明	非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公积金缴存基数无法证明还款能力的需提供收入证明
冻结单和冻结存折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3份)	申请人提供	无
存量房买卖合同	必要	纸质(原件2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须为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监制的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3份)	申请人提供	无
增值税发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3份)	申请人提供	无
现不动产证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3份)	申请人提供	房产证如未标记建筑年代,须出具房屋所在地房产局档案证明1份,同时附房屋原始资料复印件,加盖房产局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含共有人及其配偶)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存量房备案单	必要	纸质(原件2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3.3 办理流程

- 1) 房产证过户前，借款人将不低于 20%的首付款存入卖方在省直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托银行开户的存折冻结；
- 2) 买卖双方去房产局办理过户手续；
- 3) 借款人到省直分中心营业大厅领取或在省直分中心网站直接下载并填写贷款申报表；
- 4) 借款人与配偶（含共有产权人及其配偶）持所需材料到省直分中心营业大厅柜台签订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组合贷款除外）；
- 5) 省直分中心审批后转受托银行；
- 6) 受托银行审批后转担保公司；
- 7) 担保公司审批担保后配合个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8) 抵押材料返回省直分中心后发放贷款；
- 9) 银行将贷款金额划拨至卖方账户。

备注：二手房房龄与申贷年限之和应不超过 30 年。